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GAZETTE OF SHENZHEN DAPENG NEW DISTRICT MANAGEMENT COMMITTEE

2024

第 1 期（总第 30 期）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编 第 1 期（总第 30 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办规〔2024〕2 号）·····	2
2.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4〕3 号）·····	7
3.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4〕4 号）·····	14
4.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海鲜经营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4〕5 号）·····	17

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制事务中心
电话：0755-28336753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 1 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4〕2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4年4月5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广覆盖、保基本、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新区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发展，根据《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深教规〔2022〕7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新区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普惠性幼儿园是指依法设立、办学规范、科学保教、收费合理、面向大众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普惠性幼儿园是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区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优先在公办幼儿园不足的区域认定普惠性幼儿园。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申报普惠性幼儿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规范安全办学。办学证照齐全、按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定规模招生、办学行

为规范，上一年年度检查合格，通过规范化幼儿园督导验收，1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无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

（二）收费规范合理。收费项目符合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经过备案并公示，保教费标准不高于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无乱收费行为。

（三）坚持科学保教。遵照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幼儿生活作息时间，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教育教学环境创设、活动组织形式及内容符合学前儿童年龄特点和发展需要。

（四）依法聘用教职工。普惠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符合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等相关规定，各类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教师持证率达到100%、大专以上学历达标率达到90%以上。

（五）保障教职工待遇。全园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与政府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政府产权幼儿园该比例不低于70%。且教师个人最低应发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6倍。依法为教职工足额足项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六）管理规范运行正常。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运转正常。保教费收入存入单位基本账户，委托银行代发教职工薪酬。普惠性幼儿园财务实行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园舍建筑和设备设施使用率、完好率高，能定期维护更新。

第五条 实行普惠性幼儿园自愿申报认定制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幼儿园，可于每年5月前向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幼儿园对照认定条件提交申报材料，在5月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申报材料另行通知。

（二）初评。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布局需求及申报的幼儿园办园情况，按要求组成工作组对申报园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定，根据认定结果初步确定普惠性幼儿园申报名单。

（三）复评。新区教育行政部门组成专家组对进入复评环节的幼儿园进行实地复评，确定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四）整改。经初评符合申报条件但在实地复评中发现问题的幼儿园，由专家组向幼儿园提出整改要求，幼儿园进一步整改并按要求递交整改报告。

（五）认定。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经过专家组复评后已整改的幼儿园进行审核认定。

（六）公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每年 9 月前完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审核认定。经过认定的幼儿园名单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新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复查；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将公示无异议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在本区主要媒体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七）承诺。通过新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公示无异议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大鹏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分别由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备存。

第六条 新区普惠性幼儿园严格执行幼儿园收费管理的政策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时向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公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大鹏新区幼儿园保教费平均价位、幼儿园所处区域的儿童家长经济承受能力以及幼儿园运行成本制定保教费收费标准，保教费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具体标准另行通知。

第七条 申报普惠性幼儿园弄虚作假的，由新区教育行政部门予以问责，取消当次申报资格，取消当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其他相关项目的申请资格，并追究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扶持政策与经费管理

第八条 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后自当年 9 月起享受每生每年 6000 元的补助标准。对于达不到本实施细则第四条且还在承诺期的原普惠性幼儿园，新区保持原补助标准不变，承诺期满，未达到本实施细则第四条幼儿园不再纳入普惠性幼儿园管理。

第九条 根据普惠性幼儿园核定规模，实际招生规模小于核定规模的，按实际规模计算，每学年的招生规模以广东省教育信息平台数据学生数为计算依据并结合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实地核查学生数计算，补助经费由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新区普惠性幼儿园核定规模、生均补助标准（实际招生规模小于核定规模的，按实际招生规模计算）向新区财政部门提出经费申请。每学年经费分两次发放。

每班在园儿童上限按照深圳市教育局印发的《深圳市幼儿园设立标准》（深教规〔2022〕5 号）规定，每班幼儿人数不超过小班 25 人、中班 30 人、大班 35 人、混合年龄编班 30 人。

第十条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由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向新区财政部门提出经费申请，新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后纳入新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年初部门预算，由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至普惠性幼儿园账户，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十一条 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用途使用补助经费，应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开展师资培训等，不得用于清偿债务、回报举办者、支付捐款、赞助投资、罚款等其他用途。

利用政府补助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举办者不得占为己有。在对新区普惠性幼儿园资产进行清算时，不得作为举办者的投入；在终止办学时，应根据来源渠道退还政府，专门用于学前教育发展。

第十二条 普惠性幼儿园应当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对政府补助经费实行独立核算，设立专用科目，专款专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要求向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普惠性幼儿园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接受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专项审计，审计结果按照规定公开。

第十三条 普惠性幼儿园财务管理混乱、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补助经费，截留、挪用、挤占补助经费，或不配合监督、检查、审计，提交虚假财务资料的，由新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缓拨、停拨或追回补助经费。情节严重的，取消五年内普惠性幼儿园申报资格及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其他相关项目的申请资格，追回补助经费，并追究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财政补助经费和资产财务监管制度，按学年度定期开展绩效考评和专项审计。

第十五条 在教师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师资培训、教科研项目申报、评估指导等方面，普惠性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享有同等待遇。

第四章 办学管理与绩效考评

第十六条 普惠性幼儿园法定代表人是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办学承诺书的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普惠性幼儿园园长应当规范幼儿园内部管理，维护在园儿童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指导教师专业成长，完善家园共育关系，促进在园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普惠性幼儿园园长应当接受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定期考评，承担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普惠性幼儿园依法治园，科学管理，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教职工

待遇和教师专业水平，提供公益、普惠、优质学前教育服务。

第十八条 新区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学年末对普惠性幼儿园履行办学承诺的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对认真履行办学承诺、绩效考评合格、愿意继续签约的普惠性幼儿园办理续约手续。对绩效考评不合格，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愿意继续签约的普惠性幼儿园办理续约手续。在整改期限到期后，未整改合格的取消其普惠性幼儿园资格。对办学水平较高，绩效考评结果优秀的普惠性幼儿园，新区在评优评先上给予倾斜。

第十九条 普惠性幼儿园出现未履行办学承诺、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补助经费、年检不合格、违背教育规律教学、克扣幼儿伙食费、教师工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普惠性幼儿园资格，终止对其的扶持政策。普惠性幼儿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幼儿园资格，收回财政补助；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愿退出或停办的，应提前一个学期向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按要求完成财政补助资金结余上缴、财政补助资金购置设施设备清算等相关工作。未满一年的，应退还财政拨付的相应年度补助经费。

第二十条 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普惠性幼儿园管理档案，健全管理制度，加大普惠性幼儿园管理人员和师资队伍的培训力度，加强保教业务指导，定期开展培训和工作考评，不断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的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4月27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4年4月7日印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4〕3 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化组织的技术和力量，完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构建高效的新型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体系，助力政府投资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7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大鹏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鹏新区采用代建模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实施代建制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权责明晰、廉洁高效、合作共赢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代建委托单位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政府投资项目（以

下简称代建项目）管理职责，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制度。

第四条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范围与《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一致。拟实行代建的项目原则上应为投资规模 5000 万元（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技术复杂程度较高，或对质量和工期等管理目标有较高要求；

（二）位于市级重点区域、跨区（市）重要节点，具有重大标志性、示范性的特殊项目或重大项目；

（三）城市更新单元内或紧邻其红线，应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四）社会投资项目红线内或紧邻社会投资项目红线，应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五）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确定有必要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项目实行代建的，投资规模可低于 5000 万元；经代建委托单位的新区分管领导审定可按项目包形式实行代建的项目，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可低于 5000 万元。

第五条 代建单位需承担从代建单位确定后至责任期满对应建设阶段管理工作。包括承担代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竣工（完工）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资产移交等工作。

代建项目可实行全过程代建，也可采用建设阶段代建。已采用全过程咨询的项目原则上不采用代建模式。

第六条 新区建筑工务署、各办事处作为代建委托单位是代建项目的责任主体，采用建设阶段代建的项目，在开展代建委托工作前，应取得项目概算批复文件。

第七条 代建费取费按照不高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中关于代建费率的取费标准执行。

建设阶段代建管理费按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70% 确定。

第八条 通过代建模式开展的项目，应在项目立项后由项目单位移交代建委托单位实施，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有关行政部门对实行代建制的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不变。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项目单位可以是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办事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提出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等需求；
- （二）编制项目建议书，申报项目建议书批复，对于符合《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可直接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需负责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做好与代建委托单位的移交工作；
- （三）对项目各阶段提出实施要求，包括在不同环节对相应的内容、标准、指标、参数提出书面意见，开展审查等工作；
- （四）作为项目全过程协调首要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参与项目后续各环节工作，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时的协调工作，协助办理项目审计、资产移交等。

第十条 代建委托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编制项目代建方案并报批；
- （二）依法选择代建单位，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
- （三）参与项目设计方案等前期的审查工作，确认代建单位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工作，对所有项目报批的文件进行审核管理；
- （四）负责建设资金申请和监督，向新区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提交资金计划申请，并按月向新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五）负责依法委托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工作。监督代建单位主要专业责任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监督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行为，管理代建单位的发包、转包和分包行为；
- （六）负责监督代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工程质量、投资控制、生态环保及文明施工和施工进度等工作，对代建单位及其委托的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并监督其对承包商的履约管理；
- （七）协助代建单位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划、用地、环保、建设、消防、市政接入等相关报建手续，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加快办理项目相关报建手续；
- （八）协助及监督代建单位开展项目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开展项目结（决）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申报工作，并督促代建单位及时办理工程技术档案及资产移交；
- （九）法定职责范围及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建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建立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并负责代建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代建单位在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事故或审计问题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审计责任；

（二）负责落实主要专业责任人员的配备，负责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规划、用地、环保、建设、消防、市政接用等相关报建手续，并与相关单位协调征地拆迁、管线迁改、苗木迁移等工作；

（三）负责组织代建项目报批报建相关文件的编制，其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需经代建委托单位确认后方可申报；

（四）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以及材料设备、工程施工的招标工作，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和施工单位均不得与代建单位存在控股关系；

（五）负责代建项目的服务事项、材料设备和工程施工的合同谈判、签订和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向代建委托单位申请项目资金拨付，按月向代建委托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七）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八）协助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协助完成项目结（决）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申报工作；

（九）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工程档案资料、财务档案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政府资产管理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十）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新区住建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代建相关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代建委托单位结合经批复的项目立项文件（采用建设阶段代建的项目需获得项目概算批复文件），按程序编制代建方案，代建方案征求新区发展改革、住建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分管发展改革、住建和代建委托单位的新区领导召开联席会议审定。代建委托单位为新区办事处的，经办事处党工委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分管发展改革、住建部门的新区领导召开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四条 代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代建项目名称、项目代建的起止阶

段、代建单位的选定方式、代建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代建费用的确定方式和奖励方式、投资控制目标、代建单位的监督管理、代建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合同关系、违约责任、主体退出机制、应急替换机制等。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该企业自愿以零代建费形式进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由代建委托单位编制代建方案并按照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

（一）市、区级重点开发区域内应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项目；

（二）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或紧邻其红线，应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项目；

（三）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或与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红线紧邻，需与该社会投资项目同步建设应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项目，且意向代建单位为该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四）为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而需委托特定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企业开展的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供排水、电力、燃气等工程项目，代建单位为该特许经营企业；

（五）新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六条 代建委托单位应当在代建方案批准后启动代建单位的选择程序，以公开招标或委托方式推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

第十七条 代建单位应当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全过程项目管理能力和经验，能够提出详细、先进、可行的项目管理方案，鼓励采用建筑信息模型等新型建设管理技术提高代建项目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按程序确定后，代建委托单位应当及时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代建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代建委托单位、代建单位权利和义务、代建项目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和工期目标、代建费用、违约责任、工程变更程序等内容。

代建委托单位已经签订相关前期工作合同的，可通过移交协议的方式将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代建单位。

第十九条 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原则上应提供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专业担保公司开具的不低于项目代建管理费 100% 的履约担保凭证，具体金额在代建方案或招标文件中预先设定。

代建单位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中标的施工单位须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凭证，且担保凭证受益方为代建委托单位。

第二十条 代建单位对代建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服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用款申请，交由代建委托单位审核后申报。代建项目建设资金拨付按照新区财政国库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代建项目完工后，代建单位按照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和代建合同要求，负责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协助代建委托单位完成结（决）算审核等基本建设程序及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后，代建工作结束。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代建委托单位需明确工程变更的审核程序，代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的相关管理制度，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权限对工程变更进行管理，负责工程变更审核、报批的前期准备工作等。

第二十四条 因故需终止代建合同的，代建委托单位应依据项目实际提出代建退出方案，并明确重新依法选择代建单位或其他建设方式，参照代建方案确定程序召开联席会议审定研究同意后实施，不得影响项目建设。

（一）由于代建委托单位原因致使项目发生暂停或终止的，代建委托单位应书面通知代建单位解除合同并退还履约保函，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作的比例结算。代建单位提出赔偿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建合同相关条款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另行签订合同明确赔偿金额；

（二）由于代建单位未能按合同履行，且拒不整改的，代建委托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书面通知代建单位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给代建委托单位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代建合同的情形，应当签订代建解除协议，并确保妥善移交，避免遗留问题。

第四章 奖惩规定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在代建过程中同时满足如期建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发生、未超出总概算费用且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等条件的，代建单位可在申报决算时申请奖励金，具体比例或金额应在代建合同中约定，在项目总概算的预备费中列支。代

建合同应约定明确的惩罚赔偿条款（包括具体惩罚赔偿金额或比例）和代建退出机制等，确保代建项目继续实施的替代机制。

第二十六条 代建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代建委托单位和代建单位任何一方不履行代建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代建合同履约过程中，代建、施工等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应终止合同执行，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代建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尽到职业责任而给代建委托单位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代建单位因组织管理不力导致代建项目未能按代建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代建工作的，应扣减其代建管理费，具体扣减方式在代建合同中明确。

因代建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工程费用），由代建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建资格的，建设单位可解除或者依法撤销代建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代建委托单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生效前已确定实施路径的项目，按照原路径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4年7月19日印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4〕4 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促进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旅游住宿业规范化、品质化、规模化发展，加快提升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鼓励旅游住宿企业升规纳统。

对本措施实施后新纳统的限额以上旅游住宿企业，首年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扶持；纳统次年实现营业额正增长的，给予 5 万元奖励；第三年营业额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三条 大力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酒店投资。

（一）在新区新建国际、国内知名高端品牌酒店，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对新区酒店或闲置物业进行整体改造升级并引入国际、国内知名高端酒店品

牌的，正常运营后且年营业额首次达到1.5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酒店业主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已享受过上述奖励的，再次升级只给予差额奖励。

第四条 全力支持旅游住宿业改造升级。

（一）新区酒店装修、改造升级投入达5000万元以上，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新区民宿装修、改造升级投入达300万元以上，实际投资额在300万（含）-500万元之间，给予一次性20万元扶持；500万（含）-800万元之间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扶持；8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扶持。

第五条 推动民宿业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新区品牌民宿企业以连锁化经营方式对现有存量民宿主体进行升级改造和品质提升的，每升级改造1家，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第六条 鼓励旅游住宿业争先创优。

（一）对新区获得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酒店，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已享受过上述奖励的，再次升级只给予差额奖励。

（二）对新区获得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甲级、乙级、丙级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已享受过上述奖励的，再次升级只给予差额奖励。

第七条 打造高品质特色民宿集群。

编制出台民宿专项发展规划，打造较场尾、官湖、海贝湾等高品质特色民宿集群。

（一）对高品质特色民宿集群内的公共管理运营公司，每年投入资金用于高品质民宿集群区内的软、硬件建设在100万元以上的，按投入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对在高品质特色民宿集群内新开业且符合民宿集群规划的主题酒吧、特色餐厅、精品咖啡、非遗文创、书吧等重点关联业态，进行装修、改造升级且实际投资额超过50万元的，按照装修、改造升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一）参加国家级、省级以上以及境外旅游交易会（博览会、展览会等）的旅游住宿企业，按照参展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扶持，每年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对新区住宿企业举办的具有吸引游客、促进住宿消费作用的特色旅游文化活

动，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20%给予扶持，每年每家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对在室内外、纸媒、线上新媒体平台投放广告，宣传新区旅游形象和企业旅游产品的旅游住宿企业，按照广告实际支出费用总额的 20%给予扶持，每年每家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旅游住宿业行业协会建设，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推动行业监督管理，搭建经营业主学习、交流、合作与发展的平台，凝聚行业力量，推动行业规范运营。

第十条 强化旅游住宿业服务保障。新区、办事处分别建立片区（景区）风貌委员会，加强对旅游住宿业装修改造升级的支持指导，鼓励住宿企业长期投资，加强片区整治提升和特色风貌塑造，按照有利于促进片区（景区）环境美化、品质提升、功能完善的原则，依法依规对旅游住宿业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第十一条 本措施中“以上”“最高”“不超过”“达到”均包含本数。

第十二条 涉及本措施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等条款中的事项，企业需事前向新区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措施同时又符合大鹏新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重复支持。

第十四条 本措施中规定的奖励、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及认定审核程序等未尽事宜，由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措施由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负责解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措施自 2024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海鲜经营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4〕5 号

各有关单位：

《大鹏新区海鲜经营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2 日

大鹏新区海鲜经营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海鲜经营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规〔2021〕4 号）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结合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区各办事处对举报海鲜经营存在短斤缺两、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 （一）短斤缺两；
- （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掺假；
- （三）其他欺诈行为。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新区各办事处、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渠道，采取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方式，向新区各办事处、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海鲜经营违法行为。

第五条 新区各办事处按要求做好本辖区内举报奖励的受理工作，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确定奖励金额，并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核审、发放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及后续的查处结案。

第六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新区纳入预算管理，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做好经费保障。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七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举报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新区范围内；
- （二）实名举报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 （三）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及相应的证据；
- （四）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未被新区各办事处、市场监管部门掌握；
- （五）举报的情况经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同一违法行为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时间顺序以办事处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
-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同一案件进行奖励，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奖金分配比例。
- （三）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或者完全不一致的，不一致部分不予奖励；或者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不予奖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负有法定监管、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 （二）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 （三）同一举报内容已获得政府部门奖励，或者同一人举报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事项，不重复奖励；
- （四）采取利诱、欺骗、胁迫、暴力、串通等不正当方式，使有关海鲜经营者与其达成书面或者口头协议，致使海鲜经营者违法并对其进行举报的；
- （五）举报人只提供线索但未提供证据的。
- （六）依法不予立案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举报；
-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奖励为奖金奖励，实行一案一奖。

第十一条 奖金奖励分为两类等级：

（一）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经查证属实。

（二）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部分相符，经查证属实。

第十二条 对举报人的奖金奖励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一级举报奖励，奖励 1000 元；属于业内人士举报的，奖励 1500 元。

（二）二级举报奖励，奖励 500 元；属于业内人士举报的，奖励 750 元。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涉嫌构成犯罪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四条 新区各办事处应当依程序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并确定奖励金额后，将奖励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五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举报人在举报受理时可预留申请奖励所需材料，按奖励程序选择线上、线下多个渠道领取奖励金额。

举报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可申请奖励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验证材料领取奖励，并在申请时书面承诺不存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予奖励情形。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验证材料。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新区各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设立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十八条 新区各办事处、市场监管部门和经办人员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金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新区各办事处、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三）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 （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做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2年，自2024年9月6日起生效。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4年8月12日印发